

华强北街道果蔬垃圾清运承包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将华强北街道辖区内的果蔬垃圾的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为提升市容环境卫生，保障辖区居民的身体健康，乙方负责使用新能源桶装密闭垃圾清运车对华强北辖区各果蔬商铺的果蔬垃圾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369,000.00），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零柒佰伍拾元（小写：¥30,750.00），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税费以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工伤待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乙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双方约定安排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和进行工资福利的发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到乙方指

定账户；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3. 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北支行

银行帐号：764071418120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协调被清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物业范围内指定垃圾堆放点（垃圾屋）放置容量为 120 升的密闭式垃圾桶，堆放点要方便车辆出入和操作，不影响市容环境和卫生；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20 升密闭垃圾桶供乙方调度周转。

2. 甲方负责督促相关物业单位保洁员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点，并装入垃圾桶内，垃圾不得随地堆放，并做好垃圾点的清洁工作和垃圾桶的清洗工作。

3.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4.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至少提供 1 辆新能源桶装密闭垃圾清运车开展清运，并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应急清运车辆。同时配备熟练的司机、装载垃圾操作人员，并承担司机及操作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及人身安全事故。

2. 承担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障清运车辆的安全可靠和正常使用。

3. 按合同的约定，每天按时把甲方指定的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运到指定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不得遗留。如遇特殊情况（市政道路堵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等）不能及时清运，乙方应及时调度应急车辆，并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4. 乙方指定联系人 吴正富（联系电话：18469795728）与甲方指定联系人 朱剑凌（联系电话：13725542697）定期联系、沟通，确保清运质量。每天固定清运时间在晚上 12:00 以后。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5.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桶满溢破损，沿路撒落，规范装载，清运结束后应对密闭桶进行简单冲洗。

6.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7.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派出人员进行劳动管理，向派出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待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派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派出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派出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派出人员在服务活动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派出人员在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

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派出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更换派出人员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批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从甲方领取的 120 升密闭垃圾桶应保证只在本协议辖区内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照价赔偿。

2. 在甲方和清运小区配足新密闭垃圾桶的情况下，如检查发现乙方混入旧桶或破桶，乙方须自行购买新桶予以更换，并按密闭垃圾桶的市场价格核减乙方清运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新能源桶装密闭清运车辆开展清运，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如擅自停用新能源车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垃圾不能及时清运、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应急清运费用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台风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除

因政策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九、合同份数、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佳微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日

